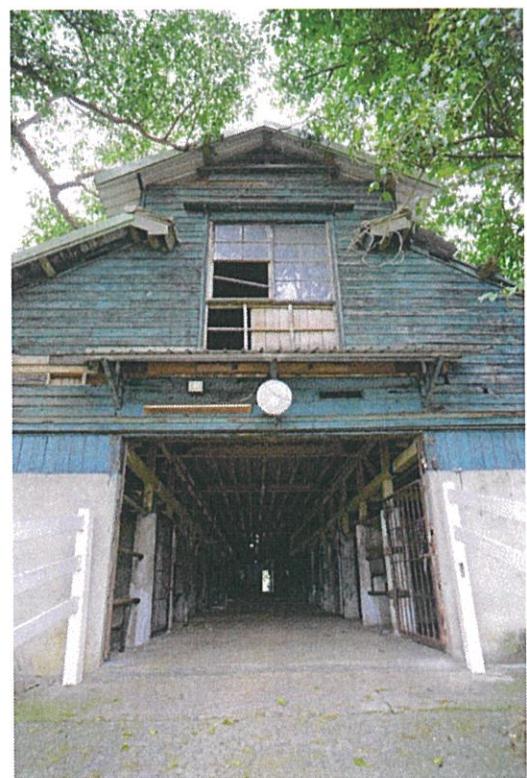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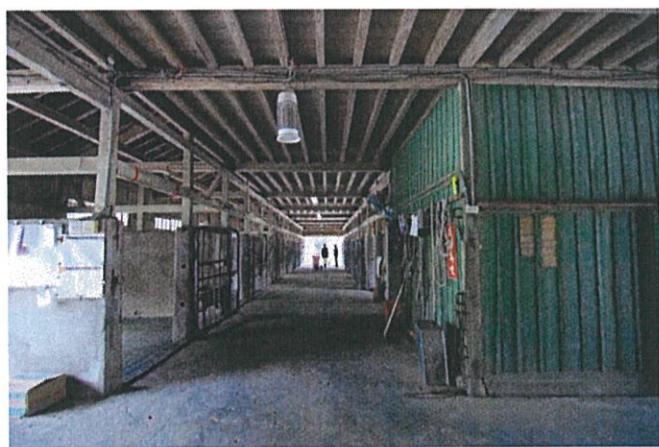


# 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 保存及管理原則



軸組聯合建築師事務所  
計畫主持人：陳柏年建築師  
台中市西區精誠28街19號2F-1  
電話：04-24757611  
傳真：04-24757612

## 第八章 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

### 8.1 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

法源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2 條：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及管理原則，由主管機關召開審議會依個案性質決定，並得依其特性及實際發展需要，作必要調整。主管機關應依前項原則，訂定史蹟、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計畫，進行監管保護，並輔導史蹟、文化景觀所有人、使用人或管理人配合辦理。前項公有史蹟、文化景觀管理維護所衍生之收益，準用第 22 條規定辦理。

#### 一、目標：

- (一) 后里馬場文化景觀核心價值良好地維持的同時，也能夠持續動態演變為原則。
- (二) 地景與建築文資元素之保存維護與活用：后里馬場文化景觀為臺灣馬政史重要育馬與馬術訓練基地，以人類與馬匹友善共存的場域演變與永續經營為目標。
- (三) 核心價值保存與創新：馬場文化以及社區、社會集體記憶，能夠延續至下一世代。

二、為維護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之保存價值，應針對整體性文化景觀場域劃定保存範圍，並擬定保存及管理原則與保存維護計畫。所稱整體性文化景觀場域係指能彰顯后里馬場之「歷史發展價值」、「馬場文化價值」、「建築價值」、「地景價值」之各類保存元素與地景構成。保存範圍內之保存項目及其保存價值應進行調查、研究、評估，作為訂定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保存維護類型與保存原則之依據。

三、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保存應包含有形文化資產以及無形文化資產空間場域之地景氛圍塑造。保存範圍內之整體地景規劃應維持或延續其行政區、宿舍區、作業區、競賽區等機能分區之空間配置紋理以及使用特質，以能夠再現本文化景觀特殊馬場地景其及人類與馬匹友善共存之作業與生活相互連結之場域氛圍為原則。

四、為維護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之「歷史發展價值」、「馬場文化價值」、「建築價值」、「地景價值」之真實性與完整性，保存項目應包含建築與地景兩個面向，其所包含之各類建築與地景元素及其應受規範項目，說明如下：

- (一) 機能分區，由建築與地景元素彼此所組構且能彰顯文化景觀保存價值之空間配置紋理以及使用特質應進行整體保存、管理維護以及活化再利用之規範，包含土地使用、空間形式與尺度、天際線或地景風貌等。

## 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 (1) 行政區：進出管制以及辦公、接待訪客等空間。
  - (2) 宿舍區：場內人員居住，以及生活、用餐、集會康樂等空間。
  - (3) 作業區：土地使用為育馬以及提供騎乘訓練與體驗等牧場空間。育馬作業各機能包含：飼養、放牧、繁殖、醫療、飲食來源（牧草、飼料、飲水）、清潔等。本區在人員之外，馬匹為空間使用活動主體。
  - (4) 競賽區：土地使用為馬術體育、國際競賽活動等建築與場地。
- (二) 「建築」類保存元素包含行政區、宿舍區、作業區、競賽區之建築物與設施等項目。所保存建築類各元素之外觀、類型、格局、構造、材料、色彩、尺度、高度、容積率、建蔽率、建築周遭景觀或設施等，均應進行保存、管理維護以及活化再利用之規範。
- (三) 「地景」類保存元素包含開放空間、路徑、植栽等項目。所保存地景類各元素之景觀資源、地形、地貌、植被、鋪面、道路層級、交通節點、空間形式與尺度、植栽或生態系等，均應進行保存、管理維護以及活化再利用之規範。
- (四) 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保存範圍外之周邊丘陵山坡地、牛稠坑溝等自然環境景觀資源為文化景觀核心價值基盤，考量文化景觀生態系維護與長期發展，針對其地形、地貌、植栽、河川、溝渠、生態系等，應進行保存與管理維護。

五、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依「歷史發展價值」、「馬場文化價值」、「建築價值」、「地景價值」、「再利用潛力」等五項指標建構，作為保存維護分區及分類依據，保存維護分類分別為：

- (一) 第一類：「原貌保存為原則」，即外觀、空間結構、氛圍、天際線、色彩、形式、尺度、周遭景觀、植栽、類型、材料、格局及設施等，應依循原設計書圖或調查研究後恢復原貌或依現有樣式辦理為原則。
- (二) 第二類：「儘量外觀維持原貌為原則，因應再利用局部可彈性調整使用」，建築物立面、設施形貌、地景風貌等如再利用需更動時，需經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可變更。建築類與地景類之原則說明如下：
  - (1) 建築類：儘量建築物外觀與設施形貌維持原貌為原則，內部空間結構、格局、構造、材料等，得依活化再利用需求進行適度調整。
  - (2) 地景類：儘量以現有風貌為基準進行保存，而局部空間結構、格局、尺度、鋪面、植栽、材料等，得依活化再利用需求進行適度調整。
- (三) 第三類：「依未來活化再利用需求，賦予彈性變化與使用變更」，即再利用需經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賦予增建、改建、或拆除之彈性。

- 六、保存元素之活化再利用應依其保存維護分類進行審查，保存維護順序應由第一類最優先、第二類為次優先、第三類再次之。其審議機制不分類別，均由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進行審議，並邀請相關單位主管機關一同參與審議。
- 七、建築類保存元素活化再利用之前，應進行文件、器物等清查與整理記錄，並且尋找適當地點保存。重要者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5 條規定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 八、地景類保存元素活化再利用之前，對於移除喬木應以移置於本文化景觀區域內其他適合位置為原則，並於開發前提出喬木移植計畫，包含原喬木位置及數量、遷移後喬木位置及數量、移植工法、辦理時程等項目。
- 九、因應重大活動舉辦所需之臨時設施與設備，其樣式不得減損文化景觀價值，應力求設計上的高度相容性，臨時設施儘量以可逆性工法施作，並且需要活動結束後恢復原風貌為原則。
- 十、文化景觀區域進行營建工程或其他開發行為，如發現疑似文物或考古遺址等，應暫時停止該區域之工程或開挖，並主動通知臺中市政府文化局，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57 及第 59 條規定辦理。
- 十一、文化景觀保存維護應著重環境保護與災害防制。保存範圍內公共設施之新增、修繕或改善工程等，應擬具調查分析報告提請主管機關評估審核，公共設施系統工程改善則須擬定計畫書提請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
- 十二、為維持環境和諧與不破壞之后里馬場文化景觀原有空間結構及氛圍，活化再利用之執行應以文化景觀價值為評估依據，新增之結構、設施、材料等以不破壞本文化景觀之地景整體性為原則。主管機關得依實際情況為必要規定及採取獎勵措施。
- 十三、為了落實無形文化資產保存，應重視文化景觀保存價值之歷史發展、獨特的文化生活模式、記憶象徵、在地居民的生活型態與社會記憶、居民的環境認同感等層面的調查研究，並將其影像紀錄、資料數位建檔、出版外，在文化景觀的保存更須強化此無形文化資產之空間場域、環境氛圍的重塑。
- 十四、保存過程應納入社區參與、人才培育以及技術傳承等活動，以培養活化本文化景觀之社區人才。主管機關並得依實際情況採取適當之獎勵措施，鼓勵成立志工式社區巡守隊，建立定期查核機制，持續累積在地經驗。
- 十五、本保存及管理原則須送交臺中市政府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討論審議，經委員會審查通過後，做為擬定本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依據。修正時亦同。其他未盡事宜依現行法規辦理執行。
- 十六、本原則自發布日施行。

## 8.2 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目標

一、后里馬場文化景觀核心價值良好地維持的同時，也能夠持續動態演變為原則。

(一) 建議擴大文化景觀保存範圍（圖 8.3.1），確保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保存具有呈現「牛稠坑與第一蔗苗圃農事發展」、「育馬」、「馬術」三項核心價值主題；並考量以整體保存歷史發展脈絡與多核心分區方式進行各類文資元素管理維護。

(二) 為了讓居民能夠更為親近參與，建議將后里馬場周邊社區與地區發展納入文化景觀管理的一部份來思考。

(三) 考慮后里馬場文化景觀場域良好維持演變，長期發展時可擴大至周邊牧草地、植林地、聚落的密切關係及生活特性。

二、地景與建築文資元素之保存維護與活用：后里馬場文化景觀為臺灣馬政史重要育馬與馬術訓練基地，以人類與馬匹友善共存的場域演變與永續經營為目標。

(一) 保留后里馬場文化景觀行政區、宿舍區、作業區、競賽區等機能分區之地景與建築群風貌；文化景觀保存維護目標以呈現不同分區核心價值與歷史意義、馬場文化意涵、建築與構造特色、生態多樣性為原則。

(二) 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保存與活用應結合有形與無形文化資產，地景與建築應盡量維持運作，並保持風貌完整，對於保存或是利用不佳者，經儘速採取適當管理維護措施。

(三) 活用時考量馬匹畜牧、馬術訓練與競賽場等管理與實際使用需求，同時兼顧馬匹福利、保育以及來訪者公共需求、安全安心使用為目標。

三、核心價值保存與創新：馬場文化以及社區、社會集體記憶，能夠延續至下一世代。

(一) 后里馬場文化景觀核心價值之有形文資保存元素與無形文化必須努力挖掘、進行調查研究並記錄傳承。

(二) 后里馬場保留育馬、馬術等核心價值之無形文化以及有形元素，在機能維持與未來發展隨科學化與現代化（產業轉型、經營管理等）有消失疑慮者建議儘量讓原有機能良好維持讓歷史風貌與文化延續；可能消失或被取代者儘盡可能加入創意思考或轉化成新機能存在。

(三) 維護與經營管理加入民眾參與、人才培育，結合社區與地區發展實際需求。

### 8.3 保存強度分區與分級、分類之設定

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擬定前，須依照文化景觀保存價值評估指標進行區域內文資、地景元素保存等級之區分與設定<sup>1</sup>，來訂定文化景觀保存及管理原則，並劃定保存強度分區及分類。若未來因應活化再利用考量下，須經由保存強度分類之審查通過後，方可執行該保存對象之彈性調整或變更使用。

#### 一、保存價值評估指標之建構

本計畫依據基礎調查結果與文化景觀核心保存價值研析，提出「歷史發展價值」、「馬場文化價值」、「建築價值」、「地景價值」與「再利用潛力」，為建構保存價值評估指標依據。五項評估指標之評估準則說明如下：

- (一) 「歷史發展價值」：依據基礎調查結果得知，后里馬場文化景觀區域內文資、地景保存元素中年代久遠者確實具有后里馬場歷史發展脈絡稀少性、不易再現特質，本項因此依年代久遠判定是否為具有高度保存價值者。
- (二) 「馬場文化價值」：依據各類保存元素能否符合「育馬」與「馬術」之核心保存價值原有機能，判定為核心文化價值主軸者因具文化主要性保存價值得分愈高，包括：「育馬」與「馬術」機能分區重要基盤；能結合無形文化資產意義（重要的人物、事件、活動等）等。另一方面，考量文化景觀整體性保存，區域內軍旅設施具有記錄工作人員生活場景，亦屬該項指標中具保存價值者。
- (三) 「建築價值」：依據建築藝術性，以及營建技術（構造形式與工法）的稀少性與完整性來評定。
- (四) 「地景價值」：依據現況具生態的多樣性來評定，同時栽種有重要樹木、綠地，土壤地形與水源適合馬匹之放牧與戶外活動者，保存價值得分愈高。
- (五) 「再利用潛力」：各類保存元素因為經營管理現代化演變致使馬場現地作業方式改變、駐場技術人員（獸醫、掌工）外包、馬匹數量減少等導致原機能消失，或因結構安全性不佳而有保存利用疑慮；前述因素影響後續保存再利用時，於本項進行加權評估。

---

<sup>1</sup>根據《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之建議，文化景觀區域內文資、地景元素保存等級之區分與設定，應就文化景觀現況之各類人造地景元素、自然地形地貌元素、外部空間、設施物、建造物，以及各種具有保存價值之物件與後期興設之物件，進行保存價值等級之區分與分級、分類設定，以便作為後續管理維護之參考依據。資料來源：劉銓芝，2015，《聚落與文化景觀保存操作執行手冊》：p235。

## 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5 項評估指標項目並針對其年代性、主要性、稀少性、整體性、完整性、多樣性、安全性、機能持續等來設定各項指標級距並以 1 至 5 分進行評定，如表 8.3.1 所示其價值評估得分愈高者表示保存元素於該項指標具有愈高保存價值等級。

【表 8.3.1】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保存價值評估指標與級距說明

評估指標項目	得分	級距說明
歷史發展價值	5	1938年前：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后里庄蔗苗養成所第一苗圃
	4	1938-1945：臺中州立后里產馬牧場
	3	1945-1974：「國防部種馬牧場」軍馬培育目的
	2	1975-1997年：馬術訓練與體育競賽
	1	1997-迄今：馬場體驗與觀光休閒
馬場文化價值	5	育馬與馬術核心建築與基盤：符合「育馬」與「馬術」之核心保存價值原有機能；各機能分區核心者、結合無形文化資產意義。
	4	育馬與馬術重要建築與基盤設施：作業區、行政區、宿舍區、競賽區主要者。
	3	育馬與馬術必要附屬建築與基盤：作業區、競賽區附屬者。
	2	軍旅生活、公共服務設施。
	1	娛樂設施
建築價值	5	建築藝術，以及技術（構造與工法）的稀少性、完整性。
	4	
	3	
	2	
	1	
地景價值	5	生態現況的多樣性、具有重要綠地與植栽。
	4	
	3	
	2	
	1	
再利用潛力	5	結構安全性、機能維持與發展良好。
	4	
	3	
	2	
	1	

圖 8.3.1 所示本計畫建議之后里馬場文化景觀區域，經指認之保存元素分為「建築」與「地景」兩大類別，判定時亦採用不同指標項目如下：

(一) 指認為「建築」者：針對建築物、設施等保存元素以「歷史發展價值」、「馬場文化價值」、「建築價值」、「再利用潛力」4 個項目，進行保存價值評估。

(二) 指認為「地景」者：針對路徑、開放空間等保存元素以「歷史發展價值」、「馬場文化價值」、「地景價值」、「再利用潛力」4 個項目，進行保存價值評估。

保存元素保存等級之區分方式，總計分數分為 3 個等級，得分 9 分以下者為保存價值第 3 級；得分在 10 到 14 分之間為保存價值第 2 級；得分 15 以上者為保存價值第 1 級，評分為第 3 級的地景、文資元素較無保存價值。第 1 級建議整體保留，第 2 級建議保存與再利用，第 3 級建議依未來活化再利用需求，賦予其適當的之更動。

## 二、保存元素分級與分類. 1：建築

后里馬場內 2 棟馬廄、場本部及 2 座紀念碑於民國 105（2016）年 2 月 4 日經臺中市政府公告指定為古蹟，名稱為「后里馬場馬廄、場本部、紀念碑」（府授文資古字第 10500268321 號）；場長宿舍登錄為歷史建築，名稱為「后里馬場場長宿舍」（府授文資古字第 10500268323 號）。目前后里馬場全區建築類共計 36 棟建物、8 處設施，上述 4 棟建築物與 2 處設施已歸類在古蹟、歷史建築之其他文化資產類型當中，並且對應相關的保存、維護與管理方法與概念，故不列入文化景觀保存分級對象。目前因為調查作業因素，屬於蔗苗養成所第一苗圃官舍之臺中市農會管理宿舍區建築與地景元素，暫不列入保存價值分級對象。

### (一) 建築物

建築物保存價值的評估指標以「歷史發展價值」、「馬場文化價值」、「建築價值」、「再利用潛力」4 個項目進行評估。建築物文資保存等級如表 8.3.2 所示：

【表 8.3.2】后里馬場文化景觀建築物保存價值評分與分級彙整表

分區	編碼	名稱	結構安全	使用情形	歷史發展	馬場文化	建築價值	再利用潛力	得分	分級	備註 (清查文物)
行政區	1-AB-01	值勤室	良好	員工	3	2	2	3	10	2	
	1-AB-02	收費亭	良好	良好	1	1	1	1	4	3	
	1-AB-03	餐廳	尚可	儲藏	2	2	2	3	9	3	物件
	1-AB-04	陳列室	尚可	儲藏	2	2	1.5	2	7.5	3	
	1-AB-06	檔案室	尚可	儲藏	3	3	2	3	11	2	文件、物件
	1-AB-08	中正堂	尚可	2F 閒置	3	3	3	3	12	2	物件
	1-AB-09	長方形廁所	良好	廁所	3	2	2	3	10	2	

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分區	編碼	名稱	結構安全	使用情形	歷史發展	馬場文化	建築價值	再利用潛力	得分	分級	備註 (清查文物)
宿舍區	1-AB-10	士官宿舍	不佳	閒置	3	3	3.5	3	12.5	2	
	1-AB-11	洗手台	尚可	洗手台	3	2	2	2	9	3	
	1-AB-12	軍官宿舍	不佳	閒置	3	3	3.5	3	12.5	2	
	1-AB-13	馬術文化館	尚可	閒置	2	2	2	3	9	3	物件
作業區	1-AB-14	貨櫃屋	良好	糧草	1	1	1	1	4	3	
	1-AB-15	臨時棚架	良好	馬匹	1	1	1	3	6	3	
	1-AB-18	地磅及磅秤間	尚可	閒置	2	3	2.5	3	10.5	2	
	1-AB-19	服務站	尚可	馬車	3	2	2	2	9	3	
	1-AB-20	伯樂亭	尚可	涼亭	2	2	1.5	1	6.5	3	
	2-AB-21	射箭場	尚可	射箭	2	2	1	1	6	3	
	2-AB-22	圓形廁所	尚可	良好	2	2	2	3	9	3	
	2-AB-23	涼亭	尚可	涼亭	1	1	1.5	1	4.5	3	
	2-AB-24	小賽車車庫及汙水機房	尚可	機房	3	2	2	1	8	3	
	2-AB-25	馬匹診療室	尚可	儲藏	2	3	2	2	9	3	文件、物件
	2-AB-26	迎賓亭	尚可	涼亭	2	2	1.5	1	6.5	3	
	2-AB-27	第八馬廄	尚可	馬廄	3	4	4	4	15	1	
	2-AB-28	掌工坊	尚可	儲藏	2	4	3	3	12	2	
	2-AB-29	獸材庫	尚可	儲藏	3	3	2	1	9	3	文件、物件
	2-AB-30	第三馬廄	尚可	馬廄	3	4	4	4	15	1	
	2-AB-31	談心亭	尚可	涼亭	2	2	1.5	1	6.5	3	
	2-AB-32	鋤草房	不佳	儲藏	2	3	1	1	7	3	物件
	2-AB-33	室內騎馬場	尚可	儲藏	2	3	2	2	9	3	物件
	2-AB-34	第五馬廄	尚可	馬廄	3	4	3.5	4	14.5	2	
	2-AB-35	土地公廟	良好	祭祀	1	3	2	4	10	2	
競賽區	3-AB-36	馬訓中心交誼廳	尚可	閒置	2	4	3	2	11	2	

全區共計 32 棟建物（不計場本部、第一馬廄、第二馬廄、場長宿舍），文資價值第 1 級者共計 2 棟，建物保存價值最高，建議後續登錄為歷史建築、紀念建築等有形文化資產，依法進行相關之保存維護<sup>2</sup>；第 2 級者共計 11 棟，第 2 級之建物

<sup>2</sup>民國 105 年《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3 條規定：(二)歷史建築：指歷史事件所定著或具有歷史性、

具保存價值建議保存再利用，透過量體大小、建物立面或建物配置等方式，以維持其后里馬場地景之場域性，回應其特有的空間氛圍；第3級者共計19棟，建議依未來活化再利用需求，賦予其合乎場域性之更動。

茲以后里馬場文化景觀機能分區檢視建物級距的分布情況。其中，屬於行政區的公共建物以第2級、第3級為主，為國防部種馬牧場時期興建配置於大門入口至中正堂範圍之建築物呈現營區辦公以及官兵生活、康樂休閒場域風貌。宿舍區之軍官宿舍、士官宿舍評定為第2級，建議和場長宿舍（登錄為歷史建築）整體保存呈現不同軍階之職務宿舍類型與空間配置，其餘建物為第3級。

作業區建築物原有機能為支援育馬與馬術訓練，是后里馬場文化景觀核心保存價值重要分區。各馬廄為本區核心，第三馬廄、第八馬廄為戰後國防部種馬牧場內僅存馬廄建築類型保存等級評定為第1級，第五馬廄屋架雖已改建，仍具記錄馬場文化歷史發展與意義，故評定為第2級。育馬與馬術附屬設施當中，民國71年興建之掌工坊為保留製作馬蹄作業人員無形文化；競賽區之馬訓中心交誼廳為民國60年代臺灣發展國際馬術競賽時期之代表建築，具歷史與紀念意義。上述建築評定為第2級。

民國43年興建之獸材庫為目前后里馬場內最大型倉庫，推測容納馬具、機具等作業器材，保留國軍營建工法原貌，擁有較高得分。民國69年興建之馬匹診療室具有駐場獸醫與馬匹醫療特殊意義，於馬場文化擁有較高的得分。因為馬場現地人員與作業改變上述獸材庫、馬匹診療室失去原有機能，建築材料保存狀況不佳影響後續保存，建築物列入第3級。目前已知獸材庫、馬匹診療室儲藏日治時期與國防部時期文物類型，如檔案、書籍、醫療器材、馬具、標本、傢俱、生活用品等，建議活化再利用前應先進行清查與整理作業，具有價值者應妥善保管與保存。

全區建築物經現況調查，陳列室、場本部、餐廳、檔案室、中正堂、馬術文化館、馬匹診療室、獸材庫、鋤草房、室內騎馬場等做為儲藏空間建築物，建議應先進行文件、物件等清查作業，具價值者應妥善保存，亦可配合活用進行展示。當中重要之儀禮器物、圖書文獻及影音資料者應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65條規定提報具古物價值之項目、內容及範圍，依法定程序審查後，列冊追蹤。

---

地方性、特殊性之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三）紀念建築：指與歷史、文化、藝術等具有重要貢獻之人物相關而應予保存之建造物及附屬設施。（六）史蹟：指歷史事件所定著而具有歷史、文化、藝術價值應予保存所定著之空間及附屬設施。

## (二) 設施

設施保存價值的評估指標以「歷史發展價值」、「馬場文化價值」、「建築價值」、「再利用潛力」4個項目進行評估。設施文資保存等級如表 8.3.3 所示：

【表 8.3.3】后里馬場文化景觀設施保存價值評分與分級彙整表

分區	編碼	名稱	結構安全	使用情形	歷史發展	馬場文化	建築價值	再利用潛力	得分	分級	備註
行政區	1-AF-01	大門牌樓(含兩側哨亭、側門、兩馬雕像)	尚可	閒置	2	4	3	3	12	2	
	1-AF-02	圍牆	尚可	尚可	1	2	1	3	7	3	
	1-AF-03	圓形花圃	尚可	尚可	4	4	3	3	14	2	
	1-AF-04	繫馬柱	不佳	不佳	2	3	1	2	8	3	
產業區	2-AF-07	汙水處理設施	良好	良好	1	3	2	3	9	3	
	2-AF-08	洗馬池	尚可	不佳	3	3	2	1	9	3	

全區共計 6 個設施（不計紀念碑），第 2 級者共計 2 個，建議保存再利用；第 3 級者共計 4 個，建議依未來活化再利用需求，賦予其合乎場域性之更動。

評定為第 2 級的路徑，屬於行政區的入口設施包括：大門牌樓為慶祝建國 70 周年由中影及東億公司捐贈鋼筋水泥並由種馬牧場官兵自建完成，大門兩側設置哨亭呈現軍事營區之特殊意義；兩側雙馬塑像興建於設置「臺中騎馬俱樂部兼馬術訓練中心」時期，判斷完成於民國 73 至 78 年期間，此象徵物也是大眾對馬場社會記憶與重要印象之一。位於場本部前的圓形花圃完成於日治時期，是大門入口道路主軸線端點，花圃內種植龍柏為重要植栽景觀，前方設立水泥屏風為軍營常見象徵<sup>3</sup>。

<sup>3</sup>依據《台馬野史》資料記載，作者於民國 61（1972）年參加救國團暑期自強活動「騎士隊」時一進大門正前方二十米處是一個當年軍營常見的水泥屏風，屏風比門略寬擋住了它後方的一個用柵欄圍起的廣場，屏風左右延伸出去的是環場車道，車道旁種滿了高大的柏樹一類的針葉植物，依據上述描述判斷水泥屏風位置似乎位於圓形花圃前方而非現址。因此水泥屏風位置是否曾有更動仍需調查後確認。

### 三、保存元素分級與分類. 2：地景

#### (一) 路徑

路徑保存價值的評估指標以「歷史發展價值」、「馬場文化價值」、「地景價值」、「再利用潛力」4個項目進行評估。路徑文資保存等級如表 8.3.4 所示：

【表 8.3.4】后里馬場文化景觀路徑保存價值評分與分級彙整表

分區	編碼	名稱	林蔭道	使用情形	歷史發展	馬場文化	地景價值	再利用潛力	得分	分級	備註
行政區	1-LR-02	行政區道路系統	有	尚可	5	5	4	4	18	1	
	1-LR-03	(舊)訓育組入口路徑	有	不佳	1	1	1	1	4	3	
	1-LR-04	值勤室入口路徑	無	尚可	3	1	1	1	6	3	
	1-LR-05	圓形花圃北路徑	無	良好	4	2	2	2	10	2	
	1-LR-07	場本部南入口路徑	無	良好	1	2	2	2	7	3	
	1-LR-08	餐廳入口路徑	無	不佳	2	1	1	1	5	3	
	1-LR-09	中正堂道路系統	無	尚可	3	4	2	3	12	2	
	1-LR-10	場長宿舍入口路徑	無	尚可	3	2	2	2	9	3	
作業區	1-LR-06	伯樂亭入口路徑	無	尚可	2	1	1	1	5	3	
	1-LR-11	(舊)騎乘區路徑	無	不佳	2	1	1	1	5	3	
	1-LR-12	士官宿舍北路徑	無	尚可	2	1	3	2	8	3	
	1-LR-13	紀念碑路徑	無	尚可	2	3	2	2	9	3	
	2-LR-14	作業區道路系統	有	尚可	5	5	4	4	18	1	
	2-LR-15	一二馬廄東路徑	無	良好	4	3	2	2	11	2	
	2-LR-16	圓形廁所入口路徑	有	良好	2	1	2	1	6	3	
	2-LR-17	第三馬廄入口路徑	有	尚可	3	2.5	2	1	8.5	3	
	2-LR-18	作業區道路系統	有	不佳	3	3	2	1	9	3	
	2-LR-19	汙水處理設施路徑	無	尚可	1	1	1	1	4	3	
	2-LR-20	室內騎馬場入口道路	無	尚可	2	2	2	1	7	3	
	2-LR-21	騎乘區入口路徑	無	尚可	1	1	1	1	4	3	
	2-LR-22	騎乘區入口路徑	無	尚可	1	1	1	1	4	3	

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分區	編碼	名稱	林 蔭 道	使用 情形	歷史 發展	馬場 文化	地景 價值	再 利 用 潛 力	得 分	分 級	備註
聯 外 道 路	2-LR-23	談心亭入口路徑	無	尚可	1	1	1	1	4	3	
	2-LR-24	室內騎馬場道路系統	無	良好	1	2	2.5	2	7.5	3	
	2-LR-25	第五馬廄入口路徑	無	尚可	3	3	1	2	9	3	
聯 外 道 路	3-LR-01	寺山路	有	尚可	4	3	3	3	13	2	
	3-LR-27	馬場路	有	尚可	4	4	3	3	14	2	

全區共計 26 條路徑（不計 4-LR-26），文資價值第 1 級共計 2 條，第 2 級者共計 5 條，建議保存再利用；第 3 級者共計 19 條，建議依未來活化再利用需求，賦予其合乎場域性之更動。

以四個分區檢視設施的文資價值分布情況，行政區、宿舍區、作業區之道路系統分別完成於日治時期與軍方管理時期為場區最重要的交通動脈，道路系統亦為林蔭道，兩旁種植喬木在樹齡與樹徑具有老樹保存價值，日治時期建立之林蔭道兩旁開放空間多栽種樟樹、正榕，馬場路與大門入口道路以高聳的大王椰子建立大門口進入行政區主軸線與視覺印象。

評定為第 2 級的路徑包括：寺山路與馬場路聯外道路以及中正堂道路入口動線，具有較高保存價值。此外，評定為第 3 級的路徑當中，第五馬廄入口路徑端點設置一座小土地公廟，同時具有民間信仰參拜路徑功能，相較場內其他作業路徑顯得較為特殊。

## (二) 開放空間

開放空間保存價值的評估指標以「歷史發展價值」、「馬場文化價值」、「地景價值」、「再利用潛力」4個項目進行評估。開放空間文資保存等級如表 8.3.5 所示：

【表 8.3.5】后里馬場文化景觀開放空間保存價值評分與分級彙整表

分區	編碼	名稱	重 要 植 栽	使 用 情 形	歷 史 發 展	馬 場 文 化	地 景 價 值	再 利 用 潛 力	得 分	分 級	備註
行政區	1-L0-01	入口大道北草坪	有	尚可	3	3	3	2	11	2	
	1-L0-02	入口大道南草坪	有	尚可	3	3	3	2	11	2	
	1-L0-03	訓育室跡地與停車場（舊溜冰場）	有	尚可	2	2	2	1	7	3	
	1-L0-04	餐廳西草坪	有	尚可	2	1	2	3	8	3	
	1-L0-05	陳列室草坪（舊展售場）	有	不佳	4	2	2	2	10	2	
	1-L0-06	圓形花圃南花圃（舊果園）	無	尚可	4	2	2	2	10	2	
	1-L0-07	長形花圃（舊果園）	有	尚可	1	1	2	2	6	3	
	1-L0-08	中正堂北庭園（舊果園）	有	良好	1	1	3	3	8	3	
	1-L0-09	場本部北庭園	有	尚可	3	2	3	2	10	2	
	1-L0-10	場本部南花圃	有	良好	4	3	3	3	13	2	
	1-L0-11	中正堂停車場（舊籃球場）	有	尚可	2	2	3	3	10	2	
	1-L0-12	場長宿舍庭院	有	良好	3	2	2	3	10	2	
	1-L0-13	中正堂草坪	有	尚可	2	2	2	4	10	2	
作業區	1-L0-14	種馬廄跡地與舊射箭場	有	不佳	4	3	3	3	13	2	
	1-L0-15	第一、二馬廄溜馬區（舊二廄運動場）	有	尚可	4	4	2	3	13	2	
	1-L0-16	親子騎乘區（舊一廄運動場）	有	良好	3	3	2	3	11	2	
	1-L0-17	伯樂亭草坪（舊迷你馬車場）	有	良好	1	3	2	3	9	3	
	1-L0-19	紀念碑草坪	有	尚可	2	3	3	2	11	2	
	1-L0-20	第三馬廄西溜馬區	無	尚可	2	3	3	2	11	2	
	2-L0-21	小賽車場（種馬牧場馬廄跡地）	有	尚可	1	3	2	3	9	3	

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分區	編碼	名稱	重要植栽	使用情形	歷史發展	馬場文化	地景價值	再利用潛力	得分	分級	備註
行政區	2-L0-22	牛稠坑溝南岸草坪	有	尚可	1	2	2	2	7	3	
	2-L0-23	兒童遊戲場（種馬牧場馬廄跡地與舊射箭場）	無	良好	2	2	2	2	8	3	
	2-L0-24	第八馬廄溜馬區	無	尚可	3	3	2	1	9	3	
	2-L0-25	第三馬廄溜馬區	無	尚可	3	3	2	1	9	3	
	2-L0-26	騎乘區（種馬牧場第七馬廄跡地與舊迷你馬場）	無	尚可	3	2	2	2	9	3	
	2-L0-27	談心亭草坪	有	尚可	1	1	1	2	5	3	
	2-L0-28	室內騎馬場花圃	有	尚可	1	1	2	2	6	3	
	2-L0-29	第五馬廄草坪	有	不佳	3	2	2	2	9	3	
	1-L0-18	軍官宿舍草坪	有	尚可	2	3	3	3	11	2	
競賽區	3-L0-30	中部地區馬術訓練中心跑馬場	無	尚可	2	4	1	2	9	3	
	3-L0-31	停車場	有	尚可	2	1	2	2	7	3	

全區共計 31 處開放空間，第 2 級者共計 14 個，建議保存再利用；第 3 級者共計 17 個，建議依未來活化再利用需求，賦予其合乎場域性之更動。建議古蹟與歷史建築、各分區核心建築之周遭景觀，後續保存再利用應予以建築物與設施呼應之開放空間特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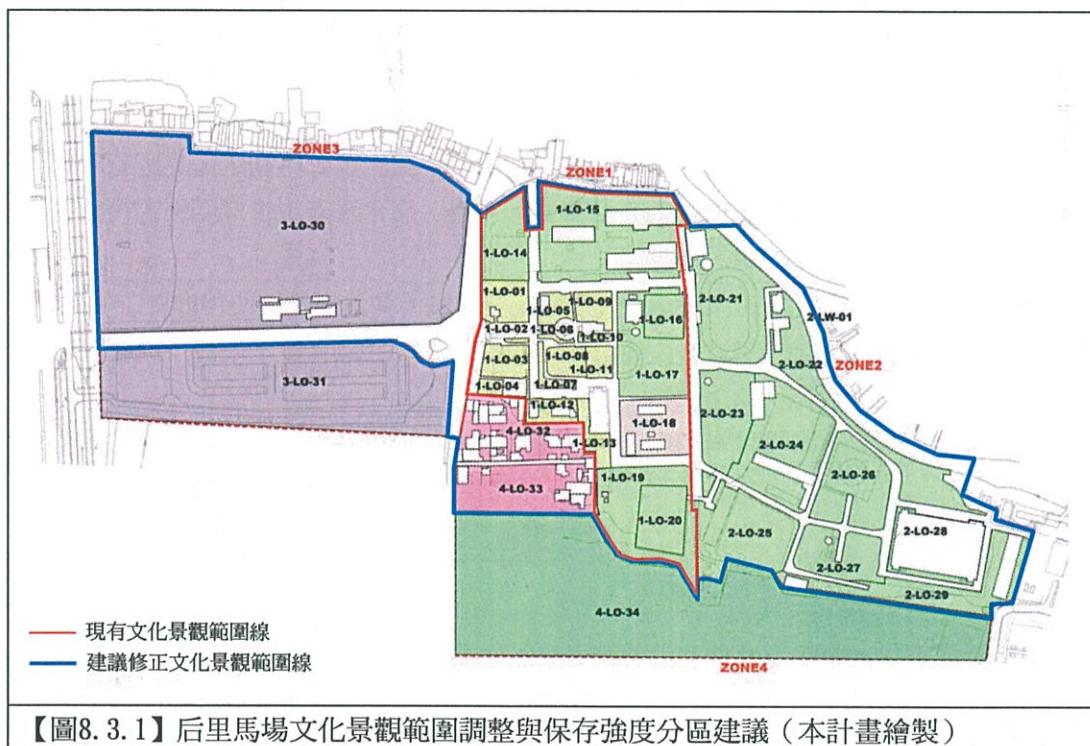
評定為第 2 級的開放空間包括：大門入口兩側至場本部的入口軸線兩側景觀區域，以及中正堂與軍方宿舍區。行政區開放空間為迎接外賓訪客最為重要的象徵空間多經細緻園藝處理並且種植喬木、灌木、花草，重要景觀構成特徵包括：迴車道、花圃、龍柏、櫻樹等園藝植栽。中正堂前方廣場具有康樂集會功能，民國 70 年代臺中騎馬俱樂部時期為籃球場，現況為停車場；場長宿舍與檔案室共同圍閉出庭院空間曾是高階軍官辦公生活領域，現況為馬場職員休息區；軍官宿舍戶外空間曾種植芒果等果樹做為果園，現況植栽仍部份保留軍旅時期官兵生活樣態。作業區評定第 2 級者為維持馬匹戶外運動所需之自然生態適地，例如沙地與草坪植被並具有喬木、老樹等重要植栽群落，包括：種馬廄跡地與第一馬廄、第二馬廄溜馬區，第一馬廄南側親子騎乘區(1-L0-16)現況維持沙地過去曾為一廄馬匹戶外運動場。

#### 四、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保存強度分區

后里馬場文化景觀前身在日治時期為蔗苗養成所第一苗圃與臺中州立產馬牧場，是殖民政府推廣臺灣蔗作與馬匹養殖兩項一級產業之重要實驗與奠基地，逐漸發展形成中部地區的蔗作農事與馬匹畜牧重要場域；戰後依此基礎陸續完備國防部種馬牧場、中部地區馬術訓練中心，繼而轉變成軍馬養殖重地及馬術人才培訓基地。后里馬場文化景觀是臺灣馬政發展史之僅存代表案例，全區整體風貌之維護依涵蓋三大核心保存價值「牛稠坑與第一蔗苗圃農事發展」、「育馬」及「馬術」所疊加之地景建築場域以及歷史發展脈絡完整性之保存，應為保存維護工作之首要重點之一。本計畫建議本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範圍調整如圖 8.3.1 所示。本計畫建議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範圍調整同時也能分設核心區與緩衝區為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之直接管制，分區設定如下：

- (一) 核心區：包括目前后里馬場文化景觀範圍 (ZONE1)，加上日治時期發展之宿舍區<sup>4</sup> (ZONE4，不計牧草地 4-L0-34) 全部劃入。
- (二) 緩衝區：位於核心區東西兩側之作業區 (ZONE2，計入牛稠坑溝一小段 2-LW-01) 與競賽區 (ZONE3，不計 3-L0-31) 全部劃入。

四周之社區（廣福里）、河流（牛稠坑溝）、山坡地（4-L0-34）等，則列為文化景觀外圍區域，建議針對不同自然人文特性、保存議題及與未來發展之關係，另行訂定針對性維護管理之配套。



<sup>4</sup>宿舍區目前臺中市農會管理。

## 五、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分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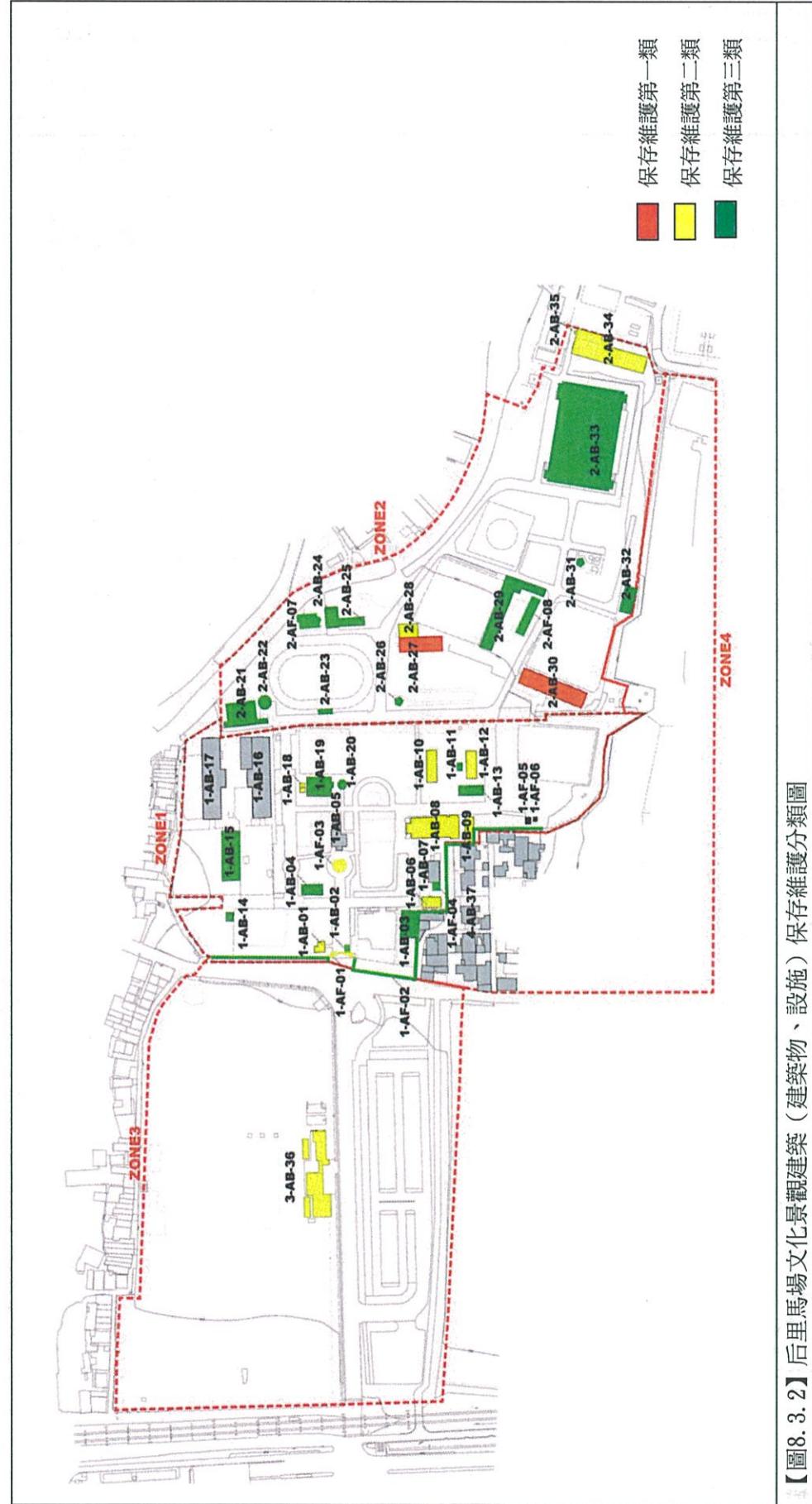
后里馬場文化景觀經由文化景觀分級評估指標評定各項地景與建築保存元素保存價值之級別，擬定保存維護強度分類機制，分別為第一類「原貌保存為原則」、第二類為「儘量外觀維持原貌為原則，因應再利用局部可彈性調整使用」、第三類「依未來活化再利用需求，賦予彈性變化與使用變更」，其保存維護分類如表 8.3.6 所示，共分為三個類別來進行管理維護，並訂定保存及管理原則，作為后里馬場文化景觀監管、保護之依據。

【表 8.3.6】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分類表

分類	內容
第一類	以「原貌保存」為原則；即外觀、空間結構、氛圍、天際線、色彩、形式、尺度、周遭景觀、植栽、類型、材料、格局及設施等，應依循原設計書圖或調查研究後恢復原貌或依現有樣式辦理為原則。
第二類	以「儘量外觀維持原貌為原則，因應再利用局部可彈性調整使用」；建築類與地景類分別說明如下： (1) 建築類：儘量建築物外觀與設施形貌維持原貌為原則，內部空間結構、格局、構造、材料等，得依活化再利用需求進行適度調整。 (2) 地景類：儘量以現有風貌為基準進行保存，而局部空間結構、格局、尺度、鋪面、植栽、材料等，得依活化再利用需求進行適度調整。 建築物立面、設施形貌、地景風貌等如再利用需更動時，需經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文化資產主管機關核定後始可變更。
第三類	「依未來活化再利用需求，賦予彈性變化與使用變更」，即再利用需經文資審議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賦予增建、改建、或拆除之彈性。 當進行該保存維護強度之項目變更時，應於變更項目中，具有特殊性、時代性、價值特性等之項目（包含物件、元素、材料或構造物等），進行文件、物件、影像記錄等元素保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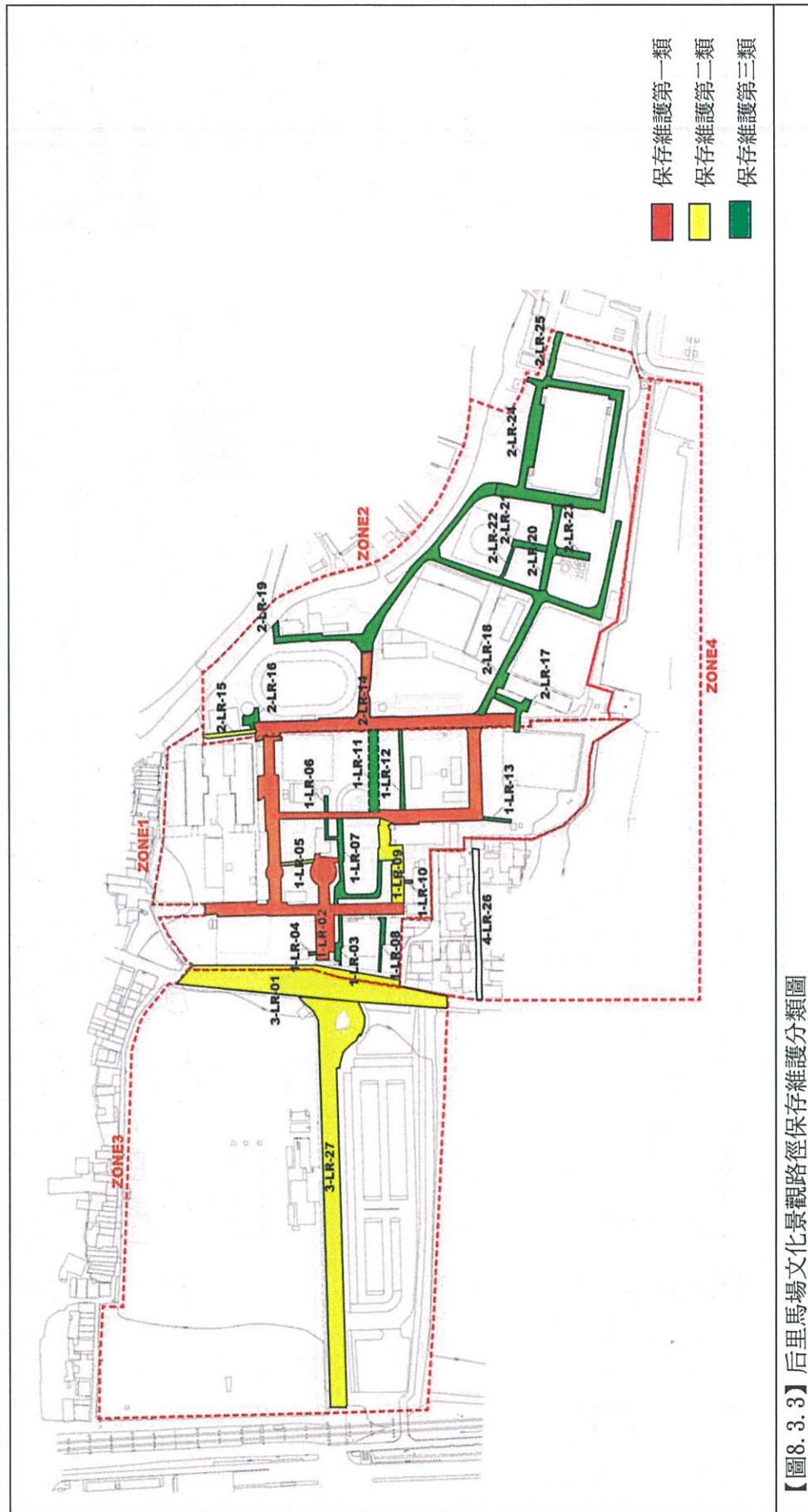
本計畫將評定保存分級第 1 級者設定為保存維護第 1 類；評定保存分級第 2 級者設定為保存維護第 2 類；評定保存分級第 3 級者設定為保存維護第 3 類。后里馬場文化景觀建築與地景保存維護分類圖，如圖 8.3.2-4 所示。

(一) 建築：建築物、設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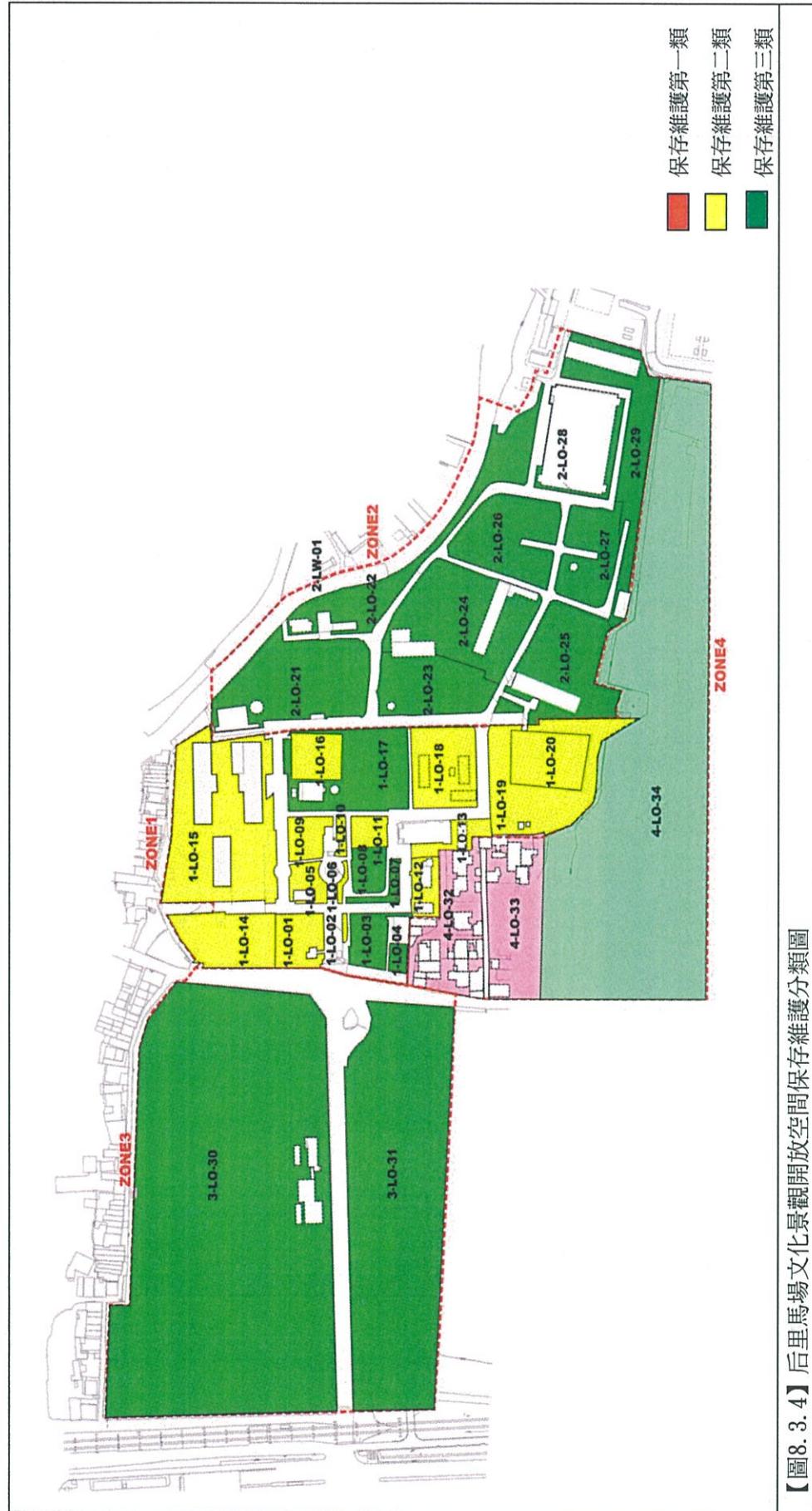
【圖8.3.2】後里馬場文化景觀建築（建築物、設施）保存維護分類圖

(二) 地景：路徑



【圖8.3.3】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保存維護分類圖

(三) 地景：開放空間



【圖8.3.4】后里馬場文化景觀開放空間保存維護分類圖

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 附錄一 審查意見彙整表

### 一、第二期審查意見彙整表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邱上嘉 委員	1、本期中報告之內容相當豐富，受託單位之努力與用心，值得給予肯定。	感謝委員肯定。
	2、以文化景觀的定義及概念而言，文化景觀為人類與自然環境所共同創作的景觀，依據世界遺產公約作業基準所揭示的三個範疇，應屬第二種「漸漸發展而成且與人類生活機能性相關的景觀」，因此透過第二章對馬場歷史發展的梳理，如何具體展現具做文化景觀的核心意義，是故圖 2.3.2、2.3.8、2.3.9、2.3.11 及 2.3.17 的疊圖，如何進一步表現具在「景觀」上的發展，及如何更加清楚說明具做文化景觀的意義，而非僅是空間紋理及空間區割的說明而已。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檢討世界遺產公約作業基準揭示之第二種範疇，並於期末報告補述文化景觀意義論述與文化景觀情境相關內容。
	3、第三章有關自然環境的說明及調查分析，似應可考慮置第二章之前，以自然環境為基礎，再透過人類的使用及「創作」，而展示其文化景觀的意義。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將期末報告章節調整為「第二章自然人文環境調查與分析」，「第三章歷史發展研究及相關文獻史料蒐集」。
	4、以範圍內的主體，對於周邊環境的影響為何？宜有進一步的調查分析。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補述相關內容，詳期末報告第二章。
	5、對於 2018 年花博會的興建計畫，是否有可能同時展現「文化景觀」的文化內涵，若有可能，是否有更進一步的建議提供予規劃單位。	感謝委員意見，關於文化景觀的文化內涵是否可在花博會規劃中體現，與規劃單位已有共識，將於期末報告中陳述。
	6、依據 105 年 7 月 27 日修正公告施行之文化資產保存法第 64 條之規定，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可不受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因應計畫綱要納入報告內容（詳見 5.1），關於「文化景觀範圍內建造物或設施之保存維護，可不受區域計畫、都市計畫法、國家公園法、建築法、消防法及具相

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消防法及具相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並採取因應計畫，因此建議在相關保存維護上可以有更全面性的思考，而非僅限於具古蹟或歷史建築身份者。	關法規全部或一部之限制」之內容，將於期末報告中補述。
	7、針對第五章以編碼系統分析範圍內的重要文資元素，基本上還是以建築空間的角度出發，惟在不同的Layer(LR、L0、LT、LW、AB、AF)對於無形文資的Layer為何？另，以文化景觀的概念來看，具做為一種「活態文化資產」如何在Layer的套疊上展現其做為「活的」文化資產的意義。	感謝委員意見，期末報告將補充關於無形文資與「活態文化資產」層，以便完整呈現文化景觀在文化資產上的意涵。
	8、第六章的環境層面因子分析，應是立基於「文化景觀」的文化資產價值的基礎，而調查分析及潛在風險，惟目前的三個分析面向，似可再更清楚釐清及對焦。	感謝委員意見，就文化景觀的特質，進一步對馬場生態以環境景觀及無形文化、管理層面進行調查。
	9、有關后里馬場的「文化景觀」文化資產價值論述及保存其文化資產的「保存及管理原則」與具體的落實策略，仍建議可以再檢視與檢討。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檢討檢視並補充修正內容於期末報告第七章、第八章。
	10、針對報告書中部分法規條文的引用，配合法規的修正，宜配合修正。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全面檢視修正報告書法規條文引用。
劉曜華 委員	1、頁 7-11：400 甲步的牧場所指為何？請說明。	感謝委員意見，臺灣總督府殖產局后里庄蔗苗養成所第一苗圃全部面積為399.0538 甲（日文中甲步指稱面積）。1938 年第一苗圃內約 100 甲用地設立臺中州立產馬牧場（今后里馬場前身），臺中州農會預計至 1941 年牧場能擴張至 300 甲，若加上總督府計畫的種馬所用地 100 甲，全部養馬用牧場將達 400 甲面積。依委員意見補述牧場面積說明於期末報告第三章。
	2、頁 8-18：第二類，儘量外觀維持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檢討中正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原貌之原則與 8-14、8-16 中正堂定位有落差，8-16 為空白，8-14 為黃色，8-18 是否以區概念將中正堂納入。	堂所在行政區與歷史建築場長宿舍、軍方宿舍區整體性，重新評估後中正堂建築物（詳 P8-17 圖 8.3.2 之 1-AB-08）與開放空間（詳 P8-19 圖 8.3.4 之 1-L0-13，）皆調整為保存維護第二類。
	3、頁 8-14：第三、第八馬廄位於頁 8-16 第三類，但本身建築物為第一類，且與古蹟馬廄有否同等地位，建議釐清，否則區與建物如仍相差，再利用會有爭議。	感謝委員意見，后里馬場 2 棟馬廄（1938 年完成）經指定歸類在古蹟並且對應相關的保存、維護與管理方法與概念，故不列入本計畫之文化景觀保存分級對象。 第三馬廄（1966 年完成）、第八馬廄（1962 年完成）是臺灣戰後養殖軍馬歷史之僅存馬廄案例，建築物保存等級評定為第一級建議整體保留並於後續登錄為歷史建築等文資類別，本案建議依第一類「原貌保存為原則」進行維護（詳 P8-17 圖 8.3.2 之 2-AB-27、2-AB-30，）；馬廄開放空間因為考量外部環境變動以及再利用需求可賦予其合乎場域性之更動，建議列為第三類（詳 P8-19 圖 8.3.4 之 2-L0-23、2-L0-24、2-L0-25）。
方怡仁 委員	1、本案依文資法 62 條應先經審議委員會訂定保存及管理原則為主題再據以擬定保存維護計畫及保存計畫，故建議於期末前先行擬具該原則送審議會核定，以確認後續計劃方向。	感謝委員意見，本案第二期所提保存及管理原則依本次委員審查意見修正送文資處備查並提送 11 月 18 日審議委員會審議。
	2、緒論所提之文資法已修正，請依新修訂條文檢討。	感謝委員指正，緒論原文資法第 55 條修正為依新修訂文資法第 62 條，詳 P1-1。
	3、馬場沿革各期之歷史調查，請分析檢視再重現於 P2-23 以後之地景變遷圖如第一期牧草栽種地 3,1026 甲與 P2-32 之牧草地應有差異，又第一期之 100 甲步與 5 年計劃擴展	感謝委員指正，依委員意見檢視修正歷史沿革變遷圖說、釐清各期馬政計畫範圍與牧草地變化並補述相關內容於期末報告第三章。

后里馬場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委員意見	意見回覆
至 300 甲步與配置圖之差異，請說明。	
4、第三章自然文化環境之調查，建議補充與馬場相關之特色（馬的養殖、牧草、相關產業依存人口……）。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補充相關內容於期末報告第二章自然人文環境調查與分析。
5、第五章文化景觀資源元素調查後應有保存強度分級之原則及各元素之認定保存準則（脈絡、空間、尺度、元素……）。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保存強度分級之原則及各元素之認定保存準則納入報告內容（詳見 8.3，P8-5-P8-14），關於「各元素之認定保存準則（脈絡、空間、尺度、元素……）」之內容，將於期末報告中補述。
6、5.7 節所提無形文化部分，建議補充訪談及日治迄今之馬場相關計畫之研析。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補充訪談、馬場相關計畫研析補述內容於期末報告第五章。
7、三義斷層之歷史錯動，建議調查與本案之關係。	感謝委員意見，後續補充有關三義斷層及對后里馬場影響之相關內容。
8、核心價值分析是否僅歸納為三項，建議再檢討。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檢討補述相關內容於期末報告第七章。
9、保存範圍之建議，請說明與發展歷程及保存現況之連結。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補述相關內容於期末報告第七章。
10、第八章部分有形元素之保存分級，除建築物外，其他於分級之評估，建議再考量其加權之可能。	感謝委員意見，依委員意見檢討設施、路徑、開放空間之保存價值評分與分級，並補述相關內容於期末報告第八章。
11、本案內非歷史建築部分，卻有歷史價值應予保存之建築物或設施，建議擬具因應計畫綱要。	感謝委員意見，已將因應計畫綱要納入報告內容（詳見 5.1）。